2011年5月23日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公眾諮詢會議

香港註冊導遊協會主席王維永先生發表意見講稿

政府推出檢討香港旅遊業運作和規管架構的目的,是因爲近年來,國內入境旅客不斷出現投訴,包括導遊操守及接待內地入境旅行社的安排。此類事件的發生,是因爲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旅行社不良經營手法(即零團費及負團費),此種經營模式令整個入境旅遊業蒙上污點,加上內地旅客對旅遊產品內容沒有清楚了解,以及國內組團社以低團費吸引旅客所致。其他市場在入境遊已經運作了三十多年,也從未出現以上投訴。

多年來香港旅遊業議會已盡力協助業界擔任監管角色,例如:店舗,旅行社,甚至導遊的專業操守。若由非業界人士擔任監察者,其敏感度將會比業內人士爲低,即使成立獨立機構或者直接由政府監管,就是否能確保問題不會發生?

其實源頭就是零負團費之經營模式問題,成立獨立的監管機構就能夠杜絕它們發生嗎?既然不一定能夠保證,我認為應該將現時的監管架構改善,不必太過勞民傷財,主要將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職權擴大並且正式成為監管機構,並將其議會內委員改組,不應再有八大屬會存在,同時將投訴個案〈包括旅行社、導遊、旅客等〉交由獨立上訴委員會去處理。此外,必須為導遊及領隊成立發牌制度並由政府獨立監管,這樣便能將僱主及僱員之機制分開,以免引起不公平之狀況。